

頒發認證

- 1. CCSL 在完成兩階段的初次認證審核,並審閱受認證組織有關糾正和糾正措施的實施後,審核組將確定"是否授予認證的建議"。
- 2. 如果發現有需要作額外的後加審核、 產品測試或審視書面證據來驗證糾正和糾正措施的有效性, CCSL 將通知客戶。如果在初次認證審核中提出了重大不符合項, 而 CCSL 無法在第 2 階段審核最後一天後的 6 個月內驗證該重大不符合項的糾正和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 CCSL 應進行另一個第 2 階段審核。
- 3. CCSL 的報告審理員負責檢視審核報告,然後為最終認證提供建議。CCSL 行政 總裁在收到建議後,會在考慮所有與認證相關的信息、要求和因素(包括風險、 公正性、審核員的建議和/或評論)以及適用的香港認可處指引和要求後,作出 頒發證書的最終決定。

維護和更新認證

- 1. 證書將頒發給獲認證組織(公司),初始期限為 3 年,自認證決定之日起每 3 年 更新一次。持續認證取決於 CCSL《服務條款和條件》的履行情況、審核費用的 支付情況以及 3 年認證週期內的持續評估結果。
- 2. CCSL 將根據各自的認證計劃按計劃的時間間隔安排監督審核 (SV)。其目的是確保其認證客戶的管理體系或產品在認證週期內繼續滿足相應計劃和 CCSL "服務條款和條件"的要求。

對於管理體系認證·初次認證後的第一次監督審核日期不得超過認證決定之日起 12 個月。隨後的監督審核應至少每日曆年進行一次,最好是大約每 12 個月。 對於產品認證·初次認證後的首次監督審核日期不得超過廠房審核最後一天的 12 個月。

3. 適時安排並進行覆審(RA),以便在證書到期日前及時更新。

如在獲證組織的管理體系、組織結構、產品或運行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覆審審核活動可能需要重新包含第 1 階段審核。如果在認證週期內的任何時候發生此類重大變化·CCSL 可能需要執行特殊(附加)審核。

如能在現有認證到期日之前成功完成覆審·新認證的到期日將以現有認證的到期日為準。如果 CCSL 無法在現有認證有效期之前完成覆審審核或驗證重大不符合項整改和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則不會建議覆審有效,且認證有效期不會得到延長。



恢復認證

- 1. 如認證過了期限失效後,CCSL 可以在 6 個月內為該組織安排恢復認證,前 提是將未完成的覆審認證活動完成,或按實際情況重新進行第 2 階段審核。 (之後證書的生效日期應在重新認證決定之日或之後,其到期日期以之前的認 證週期為準。)
- 2. 如果導致暫停認證的問題解決後,CCSL可以在認證暫停之日起 6 個月內安排 恢復被暫停的證書。但若到時還未能解決導致暫停的問題,或將導致認證撤 銷。

對於產品認證,如果認證在暫停後恢復,CCSL應對正式的認證文件、公開信息、標誌使用授權等進行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確保所有適當的證據清楚表明該產品的認證是曾經暫停過。

拒絕認證

通常很少有拒絕認證的情況發生,除非發現或已知以下情況:

- (a) 當知道申請認證的活動或產品或申請人本身將引入或可能威脅到 CCSL 的公正性、利益中立性、聲譽、公司形象、認證活動及其業務發展, CCSL 將考慮拒絕接受其申請,不繼續其認證審核及不授予認證,也不更新其認證,視其發生的階段而定。
- (b) 如獲知申請認證的活動或產品與其申請認證時提供的資料不符,CCSL 將考慮拒絕接受其申請。
- (c) 如果在第一階段審核中發現客戶已有的系統、設備不足,或準備認證的工作情況不適當, CCSL 可考慮拒絕其申請。
- (d) 如獲知申請認證的活動或產品超出 CCSL 現有的審核能力,CCSL 將考慮不予受理其申請。
- (e) 如果在申請或認證之前或期間已知客戶組織存在違法問題,CCSL 將考慮拒絕接受其申請,不繼續其認證審核,不授予認證,也不更新其認證,視其處於那個階段而定發生。

擴大或縮小認證範圍或認證場地、搬遷已認證的場地、對認證范圍作小幅修改

- 1. 獲證客戶如希望擴大或縮小獲證範圍或認證場地,或獲證客戶要求搬遷已認證的場地時,需向 CCSL 提交申請表。 CCSL 收到申請表後,將對已授予的認證範圍或場地的擴大或縮小申請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審核。如果需要,審核可與監督審核一起進行,或者在特殊緊急情況下,盡快獨立進行審核。
- 2. 如當以縮小認證範圍的決定是作為恢復認證的條件, CCSL 將對正式的認證文件、公開信息、標誌使用授權等進行必要的修改,以確保縮小的認證範圍已明確等建給客戶,並在證書和公共信息中明確說明。
- 3. 當認證客戶需要微調/修改現有認證範圍內容的描述以滿足其業務需求時,需向 CCSL 提交申請表。 CCSL 收到申請後,將對提議的認證範圍內容的描述進行認真審閱,並會作出合理的修改決定。

暫停認證

- 1. 當獲證組織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 CCSL 可以暫停其證書:
 - (a) 自願要求暫停認證或
 - (b) 客戶(獲證組織)未遵守下述任何義務:
 - i. 違反"服務條款和條件",前提是如果違反能夠補救,則只有在組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沒有糾正相同行為的情況下,才應發出通知違反並要求改正
 - ii. 破產,受破產法約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進入清算,無 論是強制性或自願的(但不包括為重建目的而進行的清算),或已任命其 業務的接管人,或某組織的官員被判犯有損害該組織作為貿易商的聲譽和 誠信的罪行
 - iii. 未能在所有時候都遵守所有認證條款
 - iv. 被發現無能力進行任何認證活動或無法遵守任何相關認證標準。例如獲證 客戶未能有效實施糾正和糾正措施以關閉/清除不符合項。
 - v. 在產品認證中,產品測試失敗兩次。 (或根據地產品認證計劃下,再次取樣後,產品測試再次失敗)
 - vi. 參與任何有損香港認可處 / CCSL 聲譽的不當、貪污行為
 - vii. 未能完成 CCSL 認證收費的支付
 - viii. CCSL 收到審核團隊的不滿意的審核報告結果和不予批准認證繼續有效的 建議。
- 2. 暫停認證的最長期限為暫停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或證書到期日起計六個月。
- 3. 如果認證被終止、暫停或撤銷(無論是否認證客戶的要求), CCSL 應採取相應 行動,並對正式的認證文件、公開信息、授權進行一切必要的修改使用標誌 等,以確保表明該組織或受認產品已是不被獲認證。

- 4. 對於產品認證,如果認證被暫停,CCSL需與客戶溝通以下內容:
 - (a) 根據認證計劃,如何可進行結束"暫停"和恢復認證所需的行動;
 - (b) 認證計劃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
 - (c) 被指派與客戶溝通的人員應具備對暫停認證處理的所有方面的知識和理解能力;
 - (d) 解決暫停問題所需的或認證計劃要求的任何評估、審查或決定均應按照 CCSL 的內部程序完成。
- 5. 如果獲證組織暫時無法遵守 CCSL 服務條款和條件的要求,CCSL 可要求相關 組織立即停止使用標誌或停止根據該計劃提出的任何認證要求,直至其再次滿 足認證條件。但是,暫停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 6. 暫停期間,客戶的管理體系認證或產品認證暫時失效,但自暫停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可申請恢復認證。如未能解決導致暫停的問題,將導致撤銷認證或縮小範圍的後果,視每個暫停案件的性質而定。認證可在暫停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恢復。

撤銷認證

- 1. CCSL 可在以下情況撤銷(認證)證書:
 - (a) 獲證組織自願要求撤銷認證或;
 - (b) 獲證組織未有遵守"暫停認證"條款中規定的任何義務。
- 2、獲證組織可通過向 CCSL 提供由其管理代表或總裁簽署的書面通知,自願撤銷 其認證。撤銷認證的生效日期應在書面通知中註明,如未註明,則由 CCSL 確定。撤證後,如需再次向 CCSL 申請認證,至少應重新進行第二階段審核。
- 3. 被暫停或撤銷認證(無論是自願還是由 CCSL 決定)的獲證組織的管理代表或 總裁應在暫停或撤銷認證生效之日起 14 日內,將暫停或撤銷認證情況通知其 客戶,立即採取以下措施:
 - (a) 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標誌(或認證標誌和認可符號),並應停止使用任何其他可能暗示組織仍是獲得認證的資訊;
 - (b) 停止以可能暗示組織仍是獲得認證的業務開展或運營,並停止表示仍與 CCSL 保持有效認證活動的關聯;
 - (c) 將證書原件交給 CCSL 或在 CCSL 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銷毀,並停止使用 所有涉及 CCSL 認證的宣傳/ 廣告;
 - (d) 如果認證是獲證組織與其客戶簽訂合同的條件,應通知其客戶認證已終止。
- 4. CCSL 將對暫停/ 撤銷的認證採取以下措施:
 - (a) 通知組織,提醒其停止使用認證狀態、標誌或其他對外的有關宣傳;
 - (b) 安排獲取證書的原件或為上述各節所述的行動提供便利和配合;
 - (c) 自上述 (a) 項所述信函發出之日起 15 個日曆日後,檢查該組織網站上顯示的信息,以確保該組織不再向公眾聲稱其認證狀態仍是有效。